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許淵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42

電子郵件：ai86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50009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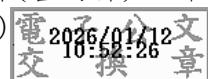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87360000G_11500093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轄管「大山資源回收再利用砂石場兼營土石方既有處理場」同意展延5年（114年11月28日至119年11月27日）訊息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5年1月8日府工河字第1153630145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工程科(含附件)、都市修復工程科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、營造施工科）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5/01/12



041150003433 有附件